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配股发行1,462,523,6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4,553,837.6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74,859.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8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7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53210102026	830,552,373.0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6985577	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62604	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96562	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103774576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合计		3,330,552,373.03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6,474,859.38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五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在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鹏、李中杰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资金划付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

8、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1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11、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4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A座11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1,421,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3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515,5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1,906,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15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870,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813,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6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26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1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76%;反对1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26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1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76%;反对1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付静、徐浩诚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4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225,53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0,578,784股减少为1,425,353,2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578,784元减少为1,425,353,2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28日,工作日9: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1层

3、联系方式:

联系人:仪超

联系电话:010-60502243

联系传真:010-82152400

4、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2月12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周京平、谢永金、王世召3人组成,其中周京平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2月12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拓展新兴产业和挖掘服务业务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下属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将增强下属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江钻公司”)、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世纪派创公司”)三家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3,398,6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2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99,999,995.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135,570.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864,424.3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3,872	32,000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	7,814	7,280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916	12,720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2,602	100,0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四机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龙山寺街一号

3.注册资本:30,7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484.41	337,229.93
负债总额	279,559.07	236,649.92
净资产	104,925.34	100,580.01
营业收入	137,253.93	212,046.86
净利润	4,204.38	4,352.28

7.出资情况构成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755	100%

8. 四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江钻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叶道辉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钻采、冶金专业、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高分子材料、镶齿硬质合金牙轮钻头、钢齿牙轮钻头、PDC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牙轮-PDC复合钻头、特种钻头、混合钻头、取芯钻头、孕镶钻头、双芯钻头、桥塞钻头、涡轮钻具、钻井配套工具、提速工具、水下井口、水下采油树、水下连接器等水下生产系统装备及作业工具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租赁、维修、安装及技术服务;通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软件和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安全防护系统、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的安装、维修、改造、集成技术服务;钻井提速技术服务;钻井一体化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材料表面处理;钻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604.51	123,240.07
负债总额	91,996.33	79,068.23
净资产	46,608.18	44,171.85
营业收入	67,273.98	87341.74
净利润	2,326.45	1,574.52

7.出资情况构成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8. 江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世纪派创公司

1.公司名称: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荆州区龙山寺街1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耀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设备监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3.03	7,296.31
负债总额	511.63	1,600.34
净资产	7,591.40	5,695.96
营业收入	8,425.80	9,415.21
净利润	1,852.86	1,825.53

7.出资情况构成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8. 世纪派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四机公司

四机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2,000万元,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22,475.77万元。公司拟将以已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同时为支持四机公司产业发展,拟用公司自有资金6769.23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全部计入四机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四机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755万元变为6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四机公司100%股权。

(二)江钻公司

为支持江钻公司新兴业务化工阀门及海工项目的发展,拟对江钻公司增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将全部计入江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变为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江钻公司100%股权。

(三)世纪派创公司

为支持世纪派创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拓市场、抢订单,增强其竞争实力,拟对世纪派创公司增资2,353.5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将全部计入世纪派创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世纪派创公司已决议以其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646.42万元。增资和转增完成后,世纪派创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为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世纪派创公司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兴产业和挖掘服务业务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拓展新兴产业和挖掘服务业务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下属四机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将增强下属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石化机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9:00-11:30 14:00-17:00

2022年12月27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楫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